**版本号：SXCQ-2025-0027320250723002**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多功能厅设备采购及装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CQ-2025-00273**

**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

**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17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委托，拟对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多功能厅设备采购及装修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SXCQ-2025-00273**

**二、项目名称：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多功能厅设备采购及装修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多功能厅声、光、信息化、桌椅等设备设施采购、安装，多功能厅基础装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多功能厅设备采购及装修项目）：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50%。

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50%。（未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未组成联合体且未进行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授权委托：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2、营业执照：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信誉：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协税村

邮编： 723100

联系人： 南郑县协税镇初级中学经办

联系电话： 0916-4567345

**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南郑区西大街14号

邮编： 723100

联系人： 何健

联系电话： 17609268866

**采购监督机构：南郑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程辉

联系电话：159918363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4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郑支行  银行账号：103673580835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和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分包比例50%，分包履行的内容：面向中小企业；资质要求详见第4章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国家规定编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何健

联系电话：17609268866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西大街14号

邮编：7231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多功能厅声、光、信息化、桌椅等设备设施采购、安装，多功能厅基础装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多功能厅设备采购及装修项目 | 1.00 | 54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南郑区协税镇初级中学多功能厅设备采购及装修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1. 2×10英寸二分频线阵列全频音箱 | | 2. 频率响应：≥55Hz-20kHz（±3dB） | | 3. 灵敏度：≥103dB/1W/1M（±2dB） | | 4. 最大声压级：≥130dB | | 5. 指向性：水平120°×垂直10° | | 6. 低频单元：2×10英寸低音扬声器（18mmBB级夹板箱体） | | 7. 高频单元：2×1.4英寸压缩驱动器（配1.5mm多孔声学防尘铁网） | | 8. 额定阻抗：8Ω | | 9. 额定功率：≥600W | | 10. 峰值功率：≥2400W | | 11. 连接器：2×NL4型专业音箱接口 | | 12. 保护电路：电子电路保护 | | 13. 技术处理：波阵面纠正技术 | | 14. ★声波修正模块：高频规合特性优化（★需检测报告） | | 15. 吊挂系统：三点式可调角度吊架（0-10°调节范围） | | 16. 模块化设计：支持与超低频音箱无缝耦合 |   数量：6只 |
| 2 |  | |  | | --- | | 1. 系统类型：线阵列辅助低频音箱 | | 2. 频率响应：34Hz-400Hz（±3dB） | | 3. 灵敏度：≥105dB/1W/1M（±2dB） | | 4. 最大声压级：≥130dB | | 5. 低频单元：1×18英寸低频扬声器 | | 6. 额定阻抗：8Ω | | 7. 额定功率：≥650W | | 8. 峰值功率：≥2600W | | 9. 连接器：2×NL4型专业音箱接口 | | 10. 箱体材料：18mm厚BB级夹板，黑色浮点耐磨喷漆 | | 11. 模块化设计：支持与主扩线阵音箱实现相位对齐 | | 12. 尺寸：890（宽）×550（高）×600(mm)（深）（±10mm） |   数量：2只 |
| 3 |  | |  | | --- | | 1. 系统类型：12英寸二分频全频返听音箱 | | 2. 频率响应：55Hz-18kHz（±3dB） | | 3. 灵敏度：≥105dB/1W/1M（±2dB） | | 4. 最大声压级：≥120dB | | 5. 指向性：水平80°×垂直50° | | 6. 低频单元：1×12英寸低频扬声器 | | 7. 高频单元：1×1.75英寸压缩驱动器 | | 8. 额定阻抗：8Ω | | 9. 额定功率：≥320W | | 10. 峰值功率：≥1300W | | 11. 连接器：2×NL4型专业音箱接口 | | 12. 箱体材料：18mm厚BB级夹板（含黑色浮点耐磨漆面） | | 13. 吊挂系统：兼容舞台桁架，支持横向/竖向安装（角度可调） | | 14. 模块化设计：与主扩系统相位匹配 | | 15. 尺寸：370（宽）×570（高）×360（深）(mm)（±10mm） |   数量：2只 |
| 4 |  | |  | | --- | | 1. 系统类型：12英寸二分频全频补声音箱 | | 2. 频率响应：55Hz-18kHz（±3dB） | | 3. 灵敏度：≥105dB/1W/1M（±2dB） | | 4. 最大声压级：≥120dB | | 5. 指向性：水平80°×垂直50° | | 6. 低频单元：1×12英寸低频扬声器 | | 7. 高频单元：1×1.75英寸压缩驱动器 | | 8. 额定阻抗：8Ω | | 9. 额定功率：≥320W | | 10. 峰值功率：≥1300W | | 11. 连接器：2×NL4型专业音箱接口） | | 12. 箱体材料：18mm厚BB级夹板（含黑色浮点耐磨漆面） | | 13. 箱体尺寸：375（宽）×570（高）×360（深）(mm)（±10mm） | | 14. 吊挂系统：兼容舞台桁架、墙面支架等多种安装方式 | | 15. 模块化设计：与主扩系统相位匹配 |   数量：2只 |
| 5 |  | |  | | --- | | 1. 系统类型：多通道专业功率放大器 | | 2. 主声道功率（8Ω）：4×1000W | | 3. 频率响应：20Hz-20kHz（+0/-2dB） | | 4. 信噪比：≥110dB（A计权） | | 5. 阻尼系数：≥400（1kHz/8Ω） | | 6. 总谐波失真（THD）：<0.05% | | 7. 互调失真（IMD）：<0.03% | | 8. 输入灵敏度：0.775V/1.0V/1.5V，三档可调 | | 9. 输入抑制比：≤-75dB | | 10. 串音：≤-70dB | | 11. 多级保护：软启动、输入浪涌限制、温度保护、输出短路/直流/过载保护 | | 12. 安全设计：可复位保护器、开关机哑音、射频干扰滤波 | | 13. LED指示：保护/限幅/信号/电源状态实时显示 | | 14. 远程控制：RS232中控协议兼容 | | 15. 互联控制：RS485以太网口支持 | | 16. 转换速率：≥60V/μs | | 17. 压限功能：全自动智能动态压缩/限幅 | | 18. 冷却方式：温控变速风扇 | | 19. 接地控制：开关切换地脚接地/悬浮模式 | | 20. 尺寸：2U标准机架高度 | | 21. 主电源：AC 230V（50/60Hz） | | 22. 熔断器：T20A |   数量：1台 |
| 6 |  | |  | | --- | | 1. 系统类型：多通道专业功率放大器 | | 2. 主声道功率： | | 立体声模式（8Ω）：2×1000W | | 立体声模式（4Ω）：2×1500W | | 3. 频率响应：20Hz-20kHz（+0/-2dB） | | 4. 信噪比：≥110dB（A计权） | | 5. 阻尼系数：≥400 | | 6. 总谐波失真（THD）：<0.05% | | 7. 互调失真（IMD）：<0.03% | | 8. 输入灵敏度：0.775V/1.0V/1.5V，三档可调 | | 9. 输入抑制比：≤-75dB | | 10. 串音：≤-70dB | | 11. 多级保护：软启动、输入浪涌限制、温度保护、输出短路/直流/过载保护 | | 12. 安全设计：可复位保护器、开关机哑音、射频干扰滤波 | | 13. LED指示：保护/限幅/信号/电源状态实时显示 | | 14. 远程控制：RS232中控协议兼容 | | 15. 互联控制：RS485以太网口支持 | | 16. 转换速率：≥60V/μs | | 17. 压限功能：全自动智能动态压缩/限幅 | | 18. 冷却方式：温控变速风扇 | | 19. 接地控制：开关切换地脚接地/悬浮模式 | | 20. 尺寸：2U标准机架高度 | | 21. 主电源：AC 230V（50/60Hz） | | 22. 熔断器：T20A | | 23. 工作模式：无缝切换立体声/单声道/桥接模式 |   数量：1台 |
| 7 | ★ | |  | | --- | | 1. 系统类型：多通道专业功率放大器 | | 2. 主声道功率： | | 立体声模式（8Ω）：≥1200W×2 | | 立体声模式（4Ω）：≥1800W×2 | | 3. 频率响应：20Hz-20kHz（+0/-2dB） | | 4. 信噪比：≥110dB（A计权） | | 5. 阻尼系数：≥400（1kHz/8Ω） | | 6. 总谐波失真（THD）：<0.05%（60Hz/7kHz，4:1负载） | | 7. 互调失真（IMD）：<0.03%（1kHz） | | 8. 输入灵敏度：0.775V/1.0V/1.5V，三档可调。 | | 9. 输入抑制比：≤-75dB | | 10. 串音：≤-70dB（通道间隔离） | | 11. 多级保护：软启动、输入浪涌限制、温度保护、输出短路/直流/过载保护 | | 12. 安全设计：可复位保护器、开关机哑音、射频干扰滤波 | | 13 LED指示：保护/限幅/信号/电源状态实时显示 | | 14. 远程控制：RS232中控协议兼容 （★需检测报告） | | 15. 互联控制：RS485以太网口支持 | | 16. 转换速率：≥60V/μs | | 17. 压限功能：全自动智能动态压缩/限幅 | | 18. 冷却方式：温控变速风扇 | | 19. 接地控制：开关切换地脚接地/悬浮模式 （★需检测报告） | | 20. 尺寸：2U标准机架高度 |   数量：1台 |
| 8 |  | |  | | --- | | 1. 多通道专业功率放大器 | | 2. 主声道功率： | | 立体声模式（8Ω）：700W×2 | | 立体声模式（4Ω）：1000W×2 | | 3. 频率响应：20Hz-20kHz（+0/-2dB） | | 4. 信噪比：≥110dB（A计权） | | 5. 阻尼系数：≥400（1kHz/8Ω） | | 6. 总谐波失真（THD）：<0.05%（60Hz/7kHz，4:1负载） | | 7. 互调失真（IMD）：<0.03%（1kHz） | | 8. 输入灵敏度：0.775V/1.0V/1.5V，三档可调 | | 9. 输入抑制比：≤-75dB | | 10. 串音：≤-70dB | | 11. 多级保护：软启动、输入浪涌限制、温度保护、输出短路/直流/过载保护 | | 12. 安全设计：可复位保护器、开关机哑音、射频干扰滤波 | | 13. LED指示：保护/限幅/信号/电源状态实时显示 | | 14. 远程控制：RS232中控协议兼容 | | 15. 互联控制：RS485以太网口支持 | | 16. 转换速率：≥60V/μs | | 17. 压限功能：全自动智能动态压缩/限幅 | | 18. 冷却方式：温控变速风扇 | | 19. 接地控制：开关切换地脚接地/悬浮模式 | | 20. 尺寸：2U标准机架高度 |   数量：1台 |
| 9 |  | |  | | --- | | 1. 系统类型：数字音频处理器 | | 2. 输入通道：4路平衡输入（XLR接口） | | 3. 输出通道：8路平衡输出（XLR接口） | | 4.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 | 5. 信噪比：＞110dB（A计权） | | 6. 失真度：＜0.01%（0dBu/1kHz） | | 7. 通道分离度：＞80dB（1kHz） | | 8. 静音功能：每通道独立静音控制 | | 9. 延时调节：0-1000ms | | 10. 极性切换：同相/反相可选 | | 31段图示均衡器（GEQ） | | 10段参数均衡器（PEQ）： | | 中心频率：20Hz-20kHz（步进1Hz） | | 增益范围：±20dB（步距0.1dB） | | Q值调节：0.404-28.8 | | 11. 静音功能：每通道独立静音控制 | | 12. 信号混合：支持任意输入通道组合路由 | | 13. 增益调节：-36dB至+12dB（步距0.1dB） | | 14. 延时调节：0-1000ms（步进1ms） | | 15. 极性切换：同相/反相可选 | | 16. 均衡器：每通道10段可调（EQ/LO-shelf/HI-shelf模式） | | 17. 分频器： | | 低通/高通滤波器（LPF/HPF） | | 滤波器类型：Linkwitz-Riley/Bessel/Butterworth | | 分频点：20Hz-20kHz（步进1Hz） | | 衰减斜率：12dB/oct、18dB/oct、24dB/oct、48dB/oct | | 18. 压缩器：每通道独立设置 | | 门限值：±20dBμ（步距0.05dBμ） | | 起动时间：0.3ms-100ms（步距0.1ms/1ms分段） | | 释放时间：2-32倍起动时间（倍数可选） | | 19. 显示屏：2×24字符蓝色背光LCD | | 20. 电平指示：8段LED显示输入/输出电平 |   数量：1台 |
| 10 |  | |  | | --- | | 1. 多通道数字调音台 | | 2. 输入通道： | | 12路平衡式XLR/TRS复合卡侬麦克风输入 | | 2组4路TRS立体声输入 | | 2组4路RCA立体声输入 | | 3. 输出通道： | | 3路AUX输出（含FX效果发送） | | 2组4路RCA立体声录音输出 | | 4. 幻象电源：每路单声道输入独立48V开关 | | 5. 低切滤波器：12路XLR输入通道设100Hz/18dB/oct低切（★需检测报告） | | 6. 阻抗切换：12路XLR输入通道设高/低阻抗开关 | | 7. 单声道均衡：12路通道设3频段参数均衡 | | 8. 立体声均衡：4路立体声通道设3频段固定均衡 | | 9. AUX分配：AUX1/2支持推杆前/后切换 | | 10. 效果器：内置24位DSP效果器（24种预设+参数调节） | | 11. 编组分配：每路输入通道设主混音/编组1-4分配按键 | | 12. 增益调节：通道增益范围-60dB~+15dB（步距1dB） | | 13. 声像控制：全景声像调节（L-R范围±100%） | | 14. USB接口：双USB端口（录播/PC控制） | | 15. 蓝牙功能：支持A2DP协议音频传输 | | 16. U盘录音：WAV/MP3格式直录 | | 17. LCD显示屏：带彩色屏 |   数量：1台 |
| 11 |  | |  | | --- | | 1. 系统类型：UHF真分集无线手持话筒系统 | | 2. 频率范围：612-850MHz | | 3. 发射功率：10mW | | 4. 频率稳定度：≤±0.005% | | 5. 调制方式：FM | | 6. 最大频偏：±50kHz | | 7. 工作电源：DC3V（1.5V AA电池×2） | | 8. 工作电流：≤130mA | | 9. 频率选择：接收机自动对频锁定发射器工作频率 | | 10. 分集接收：真分集技术 | | 11. 天线设计：内置隐藏式天线 |   数量：2套 |
| 12 |  | |  | | --- | | 1. 系统类型：宽带射频天线放大器系统 | | 2. 工作频率范围：470MHz-960MHz | | 3. RF输出增益：1dB±1dB | | 4. 输出三阶交调截取点（OIP3）：+14dBm | | 5. 噪声系数（NF）：＜2dB（1GHz时） | | 6. 系统阻抗：50Ω | | 7. 天线输入供电：5V/80mA DC | | 8. 通道输出供电：每通道1A/12V DC | | 9. 主机电源：外置开关电源4A/12V DC | | 10. 连接线缆：RG58 | | 定向天线 | | 11. 工作频率范围：470MHz-960MHz | | 12. 辐射特性： | | 垂直面3dB波束宽度：90° | | 水平面3dB波束宽度：120° | | 13. 放大增益：15dB±1dB） | | 14. 噪声系数（NF）：＜2dB（1GHz时） | | 15. 输出三阶交调截取点（OIP3）：+14dBm | | 16. 接头类型：BNC母座 | | 17. 电源输入：1.5A/12V DC（通过主机供电） |   数量：1套 |
| 13 |  | |  | | --- | | 1. 系统类型：全数字音频反馈抑制器 | | 2. 输入通道： | | 2路XLR平衡模拟输入（母座） | | 2组数字输入（同轴/光纤/AES，每组传输2路音频） | | 3. 输出通道： | | 2路XLR平衡模拟输出（公座） | | 2组数字输出（同轴/光纤/AES，每组传输2路音频） | | 4. 频率响应：15Hz-25kHz（±0.3dB） | | 5. 信噪比：＞110dB（A计权） | | 6. 失真度：＜0.01%（0dBu/1kHz） | | 7. 通道分离度：＞80dB（1kHz） | | 8. 共模抑制比：＞70dB（1kHz） | | 9. 抑制方式：全自动陷波滤波（24个独立通道） | | 10. 频率分辨率：0.5Hz | | 11. 响应时间：0.1-0.5s（啸叫检测启动） | | 12. FFT处理：2048点实时分析 | | 13. 传声增益提升：6-10dB | | 14. 压缩器： | | 启动电平：-40dB~+20dB | | 压缩比：1:1.0~1:20.0 | | 响应时间：10-200ms | | 恢复时间：50ms-5000ms | | 15. 噪声门： | | 阈值范围：-120dB~-40dB | | 16. 系统增益：0dB | | 17. 显示屏：144×32像素汉字LCD | | 18. 电平指示：6段LED输出电平表 | | 19. DSP核心：32-bit浮点运算（采样率96kHz） | | 20. 模数转换：32-bit A/D | | 21. 数模转换：32-bit D/A | | 22. 电源输入：AC 110V~240V（50/60Hz） | | 23. 最大功耗：＜20W |   数量：1台 |
| 14 |  | |  | | --- | | 1. 系统类型：智能电源时序控制器 | | 2. 电源输入：AC 190-250V（50-60Hz，三线制：零/火/地） | | 3. 最大负载：单路6600W（有功功率），10000W（无功功率峰值） | | 4. 输出插座：10路全功能万用插座 | | 5. 电缆规格：3×4mm²插头电源线（长度1.5m） | | 6. 前面板显示：市电电压、系统时间、通道状态 | | 7. 启动阈值：低于150V/高于280V时自动断电 | | 8. 恢复方式：手动复位或APP远程重启 | | 9. 过流阈值：35A | | 10. 电压联动：当电压＞277V时触发过流保护 | | 11. 通道管理：顺序启动/逆序关闭 | | 12. 延时设置：每通道独立延时（最小时隔1s） | | 13. 上电自动：支持通电自启动功能 | | 14. 定时模式：循环/非循环/倒计时三种模式 | | 15. 时间精度：自由设置日期、时间，±1s/24小时 | | 16. 中控接口：RS232/RS485（支持级联控制，ID编码0-255） | | 17. 设备级联：最多支持255台叠层扩展 | | 18. 机箱规格：2U标准机架式 | | 19. 接口类型：10A/250V万用插座 |   数量：2台 |
| 15 |  | |  | | --- | | 1. 名称：全彩LED帕灯 | | 2. 光源类型：18颗10W四合一LED灯珠 | | 3. 光源功率：额定功率200W（±5%误差） | | 4. 光束角度：透镜配置45° | | 5. 光源寿命：≥10000小时 | | 6. 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 | 7. 颜色系统：4合1全彩系统，支持RGBW独立调光及混色 | | 8. 调光性能：闪烁频率≥400Hz | | 9.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技术 | | 10. 控制模式：支持自动运行、声控联动、DMX512协议控制、主从同步等模式 | | 11. 通道数：8通道DMX512控制 | | 12. 外观结构：黑色铝合金外壳 | | 13. 安全认证：符合GB7000.1-2015灯具安全标准 |   数量：8台 |
| 16 |  | |  | | --- | | 1. 名称：LED会议平板灯 | | 2. 光源类型：≥430颗5730贴片式暖白LED灯珠 | | 3. 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 | 4. 额定功率：≥180W（误差范围±5%） | | 5. 色温范围：3200K-5600K | | 6. 总光通量：≥24000LM | | 7. 控制模式：支持DMX-512协议、主从机自动识别、本地独立控制 | | 8. 通道数：3通道DMX512控制 | | 9. 调光性能：0-100%线性调光，平滑无闪烁 | | 10. 功能特点：电子合成无限色温变换、主/从机自动检测同步、4种LED数码显示地址码 | | 11. 显示方式：4位LED数码管显示 | | 12. 保护功能：过流保护/过压保护/温度保护 | | 13. 数据接口：3芯卡侬座（XLR）输入输出，支持嵌入式安装及环路连接 | | 14. 安全认证：符合GB7000.1-2015灯具安全标准 |   数量：6台 |
| 17 |  | |  | | --- | | 1. 名称：DMX512信号放大器 | | 2. 输入电压：AC 115V/230V 50Hz | | 3. 信号处理能力：每路独立变压器供电，可配备4组光学隔离信号放大模块 | | 4. 信号扩展功能：支持DMX512信号级联延长，支持多级级联扩展 | | 5. 级联能力：同一链路可使用多个信号放大器，单台设备支持32台灯具 | | 6. 端口配置：1入4出（1个DMX输入接口，4个独立光学隔离输出接口） |   数量：1台 |
| 18 |  | |  | | --- | | 1. 名称：DMX512灯光控制器 | | 2. 输入电压：AC 90-240V 50/60Hz | | 3. 控制协议：符合DMX512/1990标准，支持1024个DMX控制通道 | | 4. 信号处理：光学隔离信号输出模块，支持级联扩展 | | 5. 控制能力：最大控制96台电脑灯或96路调光通道（兼容珍珠灯库及主流灯光设备） | | 6. 图形功能：内置135个动态图形轨迹（如圆、螺旋、彩虹、追逐等），支持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等参数独立调节 | | 7. 场景存储：60个重演场景（支持多步场景存储，最大600步/场景），具备场景合并与覆盖功能 | | 8. 显示方式：带背光LCD显示屏 | | 9. 数据保护：关机数据自动保存，支持U盘备份与固件升级 | | 10. 辅助功能：专业鹅颈工作灯 | | 中号，铝合金型适用于吊挂10公斤以下的轻型灯具，灯具的二次保护 | | Ø50优质钢管，3mm厚，焊接牢固，表面光滑，做阻燃防火处理 |   数量：1台 |
| 19 |  | |  | | --- | | 1. 座椅尺寸：座椅中心距≥570mm（含扶手），椅背高度≥980mm，座深≥710mm，座垫高度≥460mm，扶手框高≥620mm，扶手宽度≥80mm，书写板展开尺寸≥800mm，前后排距离≥900mm | | 2. 外壳材料：椅座、椅背外壳：聚丙烯多元素材质一体射出成型，厚度≥2mm，表面处理：竖向凹槽设计（槽间距≥40mm），细丝褶皱纹理。 | | 3. 金属结构：扶手框及脚架采用优质1.6mm冷轧钢冲压焊接成型，折边处理，表面处理：抛光后静电喷涂 | | 4. 紧固件：防锈静电涂层内六角膨胀螺丝 | | 5. 海绵填充：高回弹聚氨酯冷发泡海绵，铝模一次成型，密度≥40kg/m³ | | 6. 回弹性能：回弹率≥90%，回位次数≥10万次 | | 7. 造型：T字型结构，座垫倾角10°~15°，符合人体工学 | | 8. 面料：腈纶（涤纶）混纺装饰面料 | | 9. 工艺：人工裁剪包覆，外观平整无皱褶，抗污处理，可擦洗 | | 10. 扶手：扶手盖：塑料封边，圆弧倒角，厚度≥25mm | | 11. 侧板：中纤密度板，外附面料，厚度≥2.5mm | | 12. 写字板：支架：圆钢体（直径≥20mm），面板：塑料封边，厚度≥16mm，集成杯托及笔槽 | | 13. 座包结构：弹簧回位机构，回位时间≤0.5秒，受力设计：两侧受力结构，座包与背壳碰撞时受力点位于两侧角码 | | 14. 人体工学：椅背曲线：符合人体脊柱自然曲率 |   数量：156位 |
| 20 |  | |  | | --- | | 1. 桌面尺寸：桌面外型尺寸≥1200mm（长）×400mm（宽）×760mm（高），误差范围±5mm | | 2. 桌面材料：表面：胡桃木纹贴纸面（厚度≥0.6mm），采用环保水性漆涂装，耐划伤性≥2H，基材：绿色环保型高密度纤维板，符合GB 18580-2017 E1级标准 | | 3. 桌体结构：桌腿：（需要补充材质、厚度） | | 4. 边缘处理：桌面圆弧倒角，防碰撞设计 | | 1. 座椅尺寸：座深≥480mm，座高≥450mm，椅背高度≥1050mm，误差范围±5mm | | 2. 椅架：实木框架，榫卯结构加固 | | 3. 填充物：高密度冷发泡海绵 | | 4. 优质环保皮饰面。 | | 1. 外形尺寸：台面尺寸≥1150mm（长）×680mm（宽）×480mm（高），误差范围±5mm | | 2. 台面材料：表面：胡桃木皮贴面（厚度≥0.6mm），采用环保水性漆涂装，耐划伤性≥2H；基材：绿色环保型E1级高密度纤维板，符合GB 18580-2017标准；防潮处理：基材经防潮、防虫、防腐化学处理 | | 3. 油漆工艺：采用五遍底漆，三遍面漆工艺；油漆符合GB 18581-2020标准 |   数量：主席台3张、主席椅6把 、演讲台1张 |
| 21 | ★ | |  | | --- | | 1. 像素点间距≤1.86mm，像素密度≥288,906点/㎡ | | 2. 模组尺寸≥320mm×160mm | | 3. 分辨率≥172×86 | | 4. 换帧频率≥50Hz，亮度均匀性≥95% | | 5. 峰值亮度≥500cd/㎡，峰值功耗≤430W/㎡ | | 6. ★支持Web 浏览器、客户端等多种方式进行信源切换（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7. 支持查看整墙概览、接收卡网格分布及网线连线状态。 | | 8. 支持查看接收卡序号、型号、网口状态、电压等信息。 | | 9. ★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GB/T 20145-2006无危害类标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0. 光生物安全评估符合GB/T 20145-2006无危害类标准 | | 11. 动态清晰度：达到SJ/T 11590-2016中清晰无拖影，可轻松识别车牌号及运动员面部特征要求 | | 12. 色度均匀性：达到SJ/T 11590-2016中正面及侧面观察肤色、蓝天、红旗等无偏色 | | 13. 马赛克与灰尘效应：达到SJ/T 11590-2016中正面及侧面无可见马赛克或灰尘现象 | | 14. 防护等级≥IP30 |   数量：28.16㎡ |
| 22 | ★ | |  | | --- | | 1. 输入接口：HDMI 2.0≥1个，DP 1.2≥1个，DVI≥1个，USB 2.0≥1个，DEBUG≥1个，RS485≥1个，IR IN≥1个， 控制网口≥2个支持TCP/IP协议 | | 2. 输出接口：Audio OUT≥1个，HDMI 2.0(Loop)≥1个，带载网口≥20个，开关按键≥1个，功能按键≥2个 | | 3. 控制与协议：双控制网口支持设备控制与网络级联（单网口控制时，另一网口可用于级联），支持TCP/IP协议多设备级联管理，支持RS485接口对接中控设备 | | 4. 显示性能：单网口带载≥60万像素，总带载≥800万像素， 支持输入信号缩放至LED分辨率输出 | | 5. 换帧频率≥50Hz，亮度均匀性≥95% | | 6. 调节功能：★ 支持Web 浏览器、客户端等多种方式调节亮度、色温、图像模式（需检测报告）；支持红绿蓝三色多级调节；支持动态节能算法 | | 7. 支持常规/文稿/广告/视讯/HDR/影院/安防/自定义模式 | | 8. ★ 支持任意走线、无矩形框架限制（需检测报告）；★ 支持HDMI线直传分辨率配置及序列号（需检测报告）；★ 除湿模式（亮度渐升，可手动关闭，需检测报告）；★支持迷你/标准带载模式切换（标准模式单网口带载≥290万像素） | | 9. ★ 支持Web端查看整墙概览、接收卡网格分布及状态（需检测报告）；★ 支持查看接收接收卡序号、型号、网口状态、电压等信息（需检测报告）；支持多设备远程重启、日志查询、用户手册查看；支持红/绿/蓝/白/条纹逐行扫描自检 | | 10. 支持手动校时及NTP网络校时；支持多台设备同步控制 |   数量：1台 |
| 23 |  | |  | | --- | | 1，CS客户端数量≥4，web客户端数量≥4，移动客户端数量≥4 | | 2，编码设备接入数≥100，监控点数量≥100 | | 3，报警输入≥64，报警输出≥64，流媒体接入数≥2，墙个数≥32 | | 4，解码设备接入数≥8，发送卡数量≥100 | | 5，单LCD墙最大规格≥16\*20，单LED墙最大规格≥16\*20 | | 6，可配置视图个数≥100，视图组≥10 | | 7，支持管理LCD、LED电视墙 | | 8，支持信号源预览，支持电视墙可视化操作 | | 9，支持登录网络源的账号密码进行网络源预览 | | 10，支持窗口创建、清空、移动、改变大小、置顶、置底操作 | | 11，支持窗口放大还原、全屏显示、画面拼接，支持窗口锁定 | | 12，支持监控画面及本地源画面上墙操作 | | 13，支持添加字幕，编辑字幕信息，包括文字字幕、时钟字幕等，支持编辑字幕背景色，透明度 | | 14，支持预编辑功能：支持进入预编辑操作界面，对电视墙进行进行操作，实际电视墙无变化，通过上墙按键将配置的电视墙界面投到大屏中 |   数量：1套 |
| 24 |  | |  | | --- | | 1.30KW配电柜 | | 2.具有电源状态指示、工作状态指示； | | 3.具有过流、过载，防短路、等保护功能； | | 4.具备断路器、延时继电器、交流接触器； | | LED配电箱-LED屏体 | | | 处理器不低于Intel I5 ，硬盘容量≥512G,内存≥8GB ，显示器≧23 英寸 | |   数量：1套 |
| 25 |  | |  | | --- | | 1. 3P柜式空调 | | 2. 冷暖类型：冷暖型 | | 3. 变频/定频：全直流变频 | | 4. 匹数：3P | | 5. 电源性能：220V/50Hz，额定输入功率：≤2500W | | 6. 能效等级：新一级能效，符合GB 21455-2019标准 | | 7. 制冷量：7200W（1400-8100W可调），制热量：9000W（1400-10900W）+2500W（电辅热） | | 8. 制冷剂：R32环保冷媒 | | 9. 循环风量：≥1200m³/h | | 10. 室内机噪音：≥43dB，室外机噪音：≥56dB |   数量：3台 |
| 26 |  | |  | | --- | | 1. 100%聚酯纤维（PET） | | 2. 密度≥200D×300D | | 3. 克重：≥300g/㎡（±5g误差） | | 4. 厚度：≥0.55mm | | 5. 甲醛含量：≤20mg/kg，符合GB 18401-2013 B类标准； | | 6. 防火等级：B1级，GB 8624-2012） | | 7. 尺寸以实际丈量为准 |   数量：窗帘6套 |
| 27 |  | |  | | --- | | **注：1.带★需提供具有“C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需包含该技术条目检验结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上可查询，并提供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留底备查** | | **2.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所选用扬声器应与扬声器功放及其他配套设备为统一品牌** | | **3. 以上技术参数均为最低要求**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20天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汉中市南郑区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国家规定标准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三年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商务应答表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商务应答表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5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或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授权委托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2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3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信誉 |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函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3 | 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处均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
| 4 | 谈判报价表 |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
| 5 |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docx